

证券代码：605081

证券简称：太和水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上海监管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
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5 号）、《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4 号）、《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3 号）、《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3〕122 号）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6566529966T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 年至 2018 年，你公司承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抚州项目”），于 2017、2018 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。经查，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，你公司存在虚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，导致你公司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。你公司应强化依法合规意识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《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何文辉：

经查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水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 年至 2018 年，太和水承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抚州项目”），于 2017、2018 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。经查，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，太和水存在虚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，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，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（身份证号：3101*****）作为太和水董事长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《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徐小娜：

经查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水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 年至 2018 年，太和水承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抚州项目”），于 2017、2018 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。经查，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，太和水存在虚增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，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（身份证号：3212*****）作为太和水时任总经理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四、《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姜伟：

经查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和水”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7年至2018年，太和水承做抚州市梦湖及凤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抚州项目”），于2017、2018年陆续确认抚州项目全部收入。经查，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，太和水存在虚增2018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情形，导致太和水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存在不真实、不准确的情形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（身份证号：1401*****）作为太和水财务总监，未勤勉尽责，对太和水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三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五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。同时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。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